

滿恩

第四期
Volume 4

二零一三年六月

滿地可南岸華人宣道會滿恩堂
SOUTH SHORE CHINESE ALLIANCE CHURCH

目錄

唯讀聖經（二）

妻子要像聽從基督一樣的聽從丈夫？ / 甘志聰 ————— 1

登山寶訓之「哀慟的人有福了」 / 方叔慶 ————— 8

2013 年復活節滿恩堂受洗兄弟姐妹見證系列 ————— 12

小故事 搖動的信心 ————— 19

聖經故事

少年財主尋求永生之道（馬太福音 19：16-26） ————— 20

聖經人物 富足的少年官 / 高平 ————— 21

信仰問答 得永生與守誡命 ————— 23

能否不用聖經證明耶穌？ ————— 25

範學德文摘

智慧的上帝 ————— 26

真誠的掙扎 ————— 27

敢於面對醜陋 ————— 29

每期一題，請您回答

基督徒的生命为什么会经历软弱？ ————— 32

圖書介紹 / 余敦平 ————— 33

我與中信 / 黃永昌 ————— 35

“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
因為日久必能得著。” / 李桂貞 ————— 37

一生中最大的事 ——

主說：你來跟從我 / 楊雲真 ————— 42

MY LIFE JOURNEY AFTER TAIWAN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 Jane Yang ————— 45



唯讀聖經（二）

妻子要像聽從基督一樣的聽從丈夫？

（以弗所書5章21-33節，6章1-9節）

甘志聰牧師

查考經文的一些基本方法：

1. 找出相同、相近和相反的字、詞、片語、或句子。
 2. 分出相同、相近和相反的主詞、動詞、受詞……等。
 3. 用這些來分段，再分析字句和意義的異同。
 4. 留意單數或複數、時態和其轉變，常句中的例外。
-
- A. 以弗所書5章21-33節中没有「聽從丈夫」，只有「順服自己的丈夫」（22節）和「順服丈夫」（24節）。
 - B. 經文中有「聽從」，但只是「聽從父母」（6章1節）和「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6章5節）。
 - C. 經文中有六個重覆詞句，「你們作☆☆的」（5章22、25節，6章1，4，5，9節），構成六個段落（5章：22-24，25-33節，6章：1-3，4，5-8，9節）。
 - D. 這六個「你們作」，是作者向讀者直接說話。
 - E. ☆☆就是六個不同的身份和對象：1「妻子」（22節）、2「丈夫」（25節）、3「兒女」（1節）、4「父親」（4節）、5「僕人」（5節）、6「主人」（9節）。
 - F. ☆☆有三對相對的身份：妻子與丈夫、兒女與父親、僕人與主人。
 - G. 從身份的角度來看，這三對身份都先講身份“低”的（妻子、兒女、僕人），後講身份“高”的（丈夫、父親、主人）。
 - H. 這六段的主要動詞是吩咐式：
 1. 「當順服（22節）、也要順服（24節）」
 2. 「要愛（25節）、也當愛（28節）、當愛（33節）、也當敬重（33節）」

3. 「要聽從（1節）、要孝敬（2節）」
4. 「不要惹（4節）、要養育（4節）」
5. 「要聽從（5節）、不要…事奉…要遵行（6節）、事奉（7節）」
6. 「不要威嚇（9節）」

I. 這六段的主要吩咐式動詞都有一個基礎：

1. 「如同順服主」（22節）
2. 「正如基督愛教會」（25節）
3. 「在主裡」（1節）
4. 「照著主」（4節）
5. 「像聽從基督…基督的僕人…像服事主」（5-7節）
6. 「主…並不偏待人」（9節）

J. 這六段的主要吩咐式動詞都有一個原因：

1. 「因為…頭」（23節）
2. 「因…肢體」（30節）
3. 「理所當然」（1節）
4. 「主的教訓和警戒」（4節）
5. 「因為曉得…」（8節）
6. 「因為知道…」（9節）

K. 第一段丈夫妻子中有很多「自」或「己」的形容或同義詞：「自己的丈夫」（22節）、「頭」（23,23節）、「為教會捨己」（25節）、「獻給自己」（27節）、「愛自己的身子」（28節）、「愛自己」（28節）、「自己的」（29節）、「身子」（29節）、「一樣」（29節）、「他身上」（30節）、「肢體」（30節）、「〔骨…肉〕」（30節）、「連合」（31節）、「成為一體」（31節）、「愛自己」（33節）、「一樣」（33節）。頭、身子、肢體、骨、肉、一體都是屬於自己的；一樣就是和本身一樣。

L. 這六段的主要主詞是用復數「你們」，是對所有讀者而說；只有5章33節中的“丈夫”和6章8節中的“僕人”加上「各人」，作個人化的應用（留意這是加上不是取代）。

M. 這六段回應了21節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中的

I ▽彼此▽、 ▽順服▽

「你們作**妻子**的、 當**順服**自己的丈夫」(22節)

「你們作**丈夫**的、 要**愛** 你們的妻子」(25節)

「你們作**兒女**的、 要**聽從**父母……(1節)

 要**孝敬**父母」(2節)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 兒女的氣……(4節)

 只要**養育**他們」(4節)

「你們作**僕人**的… 要**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5節)

「你們作**主人**的…不要**威嚇**他們」(9節)

II ▽敬畏基督▽

「教會**順服基督**」(24節)

「 **像基督**待教會一樣」(25節)

「 **在主裡**聽從父母」(1節)

「 **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4節)

「 **在主裡**聽從父母」(5節)

「**同有一位主**」(9節)

結論：這段經文強調的是(留意強調)

1. 「彼此」人與人的關係,不是誰要聽從誰
2. 「因基督」或「在主裡」人與神的關係
3. 「順服」開始在關係,不在權柄或身份
4. 「彼此順服」不是彼此聽從(矛盾的)
5. 「存敬畏基督的心」才能「彼此順服」
6. 「彼此」表示你我是一樣的,都要「順服」
7. 作“甚麼人”，就要“怎樣”侍人
8. 這樣，究竟妻子是否要聽從丈夫？

以弗所書5章22-33節：

22 你們

作妻子的、

當

順服自己的丈夫

└如同**順服**主。

23

└因為丈夫是

妻子的頭、

└如同基督 是教會的頭。

└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24

└教會怎樣

順服基督、

└妻子

└也要怎樣凡事

順服丈夫。

25

你們

作丈夫的、

要 **愛** 你們的妻子、

└正如基督

愛教會、

└為教會捨己。

26

└要用水藉著道、

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

27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

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28

丈夫 也當照樣

愛

妻子、

└如同**愛**自己的身子。

愛

|

妻子、

└便是**愛**自己了。

29

└從來沒有人恨惡 自己的身子、

└總要保養顧惜、

└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

30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

〔就是他的骨他的肉〕

31

└為這個緣故、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32

└這是極大的奧秘、

└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33 然而你們各人都

當**愛** 妻子、

└如同**愛**自己一樣。

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

作妻子的（5章22-24節）：

I 當：順服（22節a）—— **吩咐**

II 如同：教會（22節b）—— **基礎**

III 因為：頭（23節）—— **原因**

IV 怎樣…也要：順服（24節）—— **肯定**

作丈夫的（5章25-33節）：

I 要：愛（25節a）—— **吩咐**

II 正如：基督（25b-29節）—— **基礎**

A 基督愛教會（25b-27節）

1 如何：捨己（25c節）

2 目的：成為聖潔（26節）

3 結果：榮耀獻給自己（27節）

B 丈夫愛妻子（28-29節）

III 因：肢體（30-32節）—— **原因**

IV 然而…都當：愛（33節）—— **肯定**

以弗所書6章1-9節：

1 你們

作兒女的、

（1）要 在 主 裡

聽從 父母、

└這是理所當然的。

2、3 （2）要**孝敬** 父母、

└使你得福、在世長壽。

└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4 你們

作父親的、

(1) 不要惹兒女的氣、

(2) 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

「養育他們。

5 你們

作僕人的、

(1) 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

「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

「好像 聽從基督一般。

6 (2)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

「像 是討人喜歡的、

要「像 基督的僕人、

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

7 (3) 甘心事奉、

「好像 服事 主、

「不像 服事 人。

8 「因為曉得

各人所行的善事、

「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

都「必按所行的

得主的賞賜。

9 你們

作主人的

「待僕人、也是一理、

不要威嚇他們。

「因為知道

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

「他並不偏待人。

作兒女的（6章1-3節）：

II在：主裡 —— 基礎

I要：聽從（1節a） —— 吩咐

III理：當然（1節b）—— 原因

IV要：考敬（2節）—— 肯定

作父親的（6章4節）：

I 不要：惹氣 —— 吩咐

II照著：主的 —— 基礎

III照著：教訓和警戒 —— 原因

IV只：養育 —— 肯定

I 要：養育 —— 吩咐

作僕人的（6章5 - 8節）：

I 要：聽從 —— 吩咐

II好像：聽從基督 —— 基礎

IV不要：只在眼前事奉 —— 肯定

II不要像：討人喜歡 —— 基礎

II像：基督的僕人 —— 基礎

IV要：遵行 —— 肯定

IV甘心：事奉 —— 肯定

IV好像：服事主 —— 基礎

IV不像：服事人 —— 基礎

III因為：曉得 —— 原因

作主人的（6章9節）：

IV也是：一理 —— 肯定

I 不要：威嚇他 —— 吩咐

III因為：同有一位主 —— 原因

II主：並不偏待人 —— 基礎

（筆者歡迎大家的回應， PastorGum@gmail.com）

登山寶訓之「哀慟的人有福了」

(太 5：3~11)

方叔慶

耶穌基督在山上宣告「虚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這個「有福了」就展開了八福的第一福。跟著又宣告說：「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哀慟的人有福了」是甚麼意思呢？主曾應許過我們，我們的罪雖紅如丹顏，只要我們認罪悔改，也必變成雪白。很多基督徒由於著重神的恩典，有時會輕看人所犯的罪，沒有足夠地為罪哀慟，以致得不到真正的安慰。所以「承認靈裏的貧乏」是一回事，為它悲傷哀慟又是另一回事，好比認罪是一回事，悔改又是另一回事。（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我國某些地方有這樣的風俗，家裏有喪事，為表示哀傷，就僱用一些專業人士，專門為人在辦喪事時痛哭流涕、呼天搶地、極盡哀傷、令人側目，在場人士無不受到感染，但辦事完畢，目的已達，他們就立即歡天喜地離去。這樣的哀慟，根本完全是表演，與內心感受完全沒有關係，這樣的人算是哀慟的人嗎？他們的內心有哀慟的根由嗎？這些專業哭手不單我國有，原來舊時猶太人也有此風俗。

馬可福音第 5 章有此記載：管會堂的女兒睚魯死了，耶穌使她復活。
(可 5：38—40)「他們來到管會堂的家裏，耶穌看見那裏亂嚷，並有人大大的哭泣哀號」，這裏是記載猶太人的職業哭手受僱來為死人舉哀的哭聲。原來當時猶太人辦喪事時，連窮苦人家也得僱用至少兩個笛手和一個陪哭的女人來為死者舉哀。「進到裏面，就對他們說：為甚麼亂嚷哭泣呢？孩子不是死了，是睡著了。他們就嗤笑耶穌：耶穌把他們攆出去，就帶著孩子的父母和跟隨的人進了孩子所在的地方」。這裏所說那些亂嚷哭泣的人，就是那些職業哭手，表面上非常哀慟，實則心中全無此意，故耶穌說孩子不是死了，乃是睡著了，聖經記載他們就嗤笑耶穌。為甚麼孩子的父母沒有嗤笑耶穌呢？因為他們內心哀慟極大，愛女離世已是事實，但主耶穌說「孩子不是死了，是睡著了」這是在漆黑中看到的亮光、在絕境中得到盼望，在極其哀慟中他們盼望愛女只是真的睡著了。耶穌把這些人攆出去後，帶著孩子的父母和一群哀慟的跟隨者(親友)進入到孩子的所在地，(可 5：41~42)「就拉著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古米，繙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你起來。那閨女立時起來行走；他們就大大的驚奇，閨女已經十二歲了。」

這一件神蹟一方面讓我們見到主的偉大、全能和奇妙的作為，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知道主所說的「哀慟的人有福了」的哀慟並不是外在的表現，乃是內心的真悲痛，絕非如那些舉哀的職業哭手，呼天搶地。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若把自己的過犯帶到主的面前，承認愛主不足，愛人不夠，承認事奉疏懶，信心不堅，愛世界多於愛神，遇到試探常常拒絕聖靈的忠告，讓聖靈擔憂嘆息等等。對於這些罪我們都知道、都承認，亦願求神赦免，但我們的心態是怎樣的呢？有否為自己的一切過犯既哀且慟呢？（內心若全譴責之意，又何罪之有！）。若為自己的過犯而內心哀慟的人就能真得著赦罪之樂，如釋重負。

所以「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因為主知道他內心為罪為過犯而哀慟，這是神的應許。(詩 34：18)「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詩 51：17)「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親愛的弟兄姊妹，「傷心的人」、「痛悔的人」、「憂傷的靈」、「憂傷痛悔的心」，這正是哀慟的人呀！他們為甚麼有福呢？因為這些人是「耶和華靠近的」、是「神拯救的」、是「神所要的祭」、更是「神必不輕看的」，這些人是何等的有福呀！

親愛的弟兄姊妹，讓我們再看一個耶穌的比喻，(路 18：10~14)「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讓我們集中焦點在第 13 節，想象一下我們所看到的、所感受到的是一個怎樣的人。「遠遠的站著」與「法利賽人的站著」有很大的對比——稅吏「連舉目望天也不敢」，而法利賽人卻能自言自語唧唧上口的說：（當然在場的全聽得到）絕不像這個稅吏，他是沒有勒索、不義、姦淫，還有他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他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我們與法利賽人比較，誰較好些？）。聽完他的禱告，你感到他沒有一點需要認罪悔改。而那個連站近一點也不敢的稅吏則大大的不同，他羞慚得連頭也不敢抬起，只捶著胸，羞愧、垂首、站遠、搥胸，乃是為了自己的罪，為了自己的過犯，內心極其哀慟，促使他只能來到神的面前，吐出肺腑之言：「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吧。」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一個哀慟的人盼望得到甚麼？當然是盼望得著安慰，重獲喜樂，但我們又可以從那裏能得著安慰與喜樂呢？唯有從神而來的安慰才是永遠的、真實的、喜樂的。羅馬書五章二十節說：「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我們若感到、明白到自己的罪孽既

多且深之時，內心必然會為自己的光景而哀慟，這一刻神的恩典就會顯得更更多更大了（為罪哀慟越大，所得的安慰越多！）。

親愛的弟兄姊妹，老約翰在約翰壹書 1:8 裏懇切的告訴我們這些後輩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多麼可悲，多麼無望，因為連真理也不在我們心裏了，感謝主，他跟著告訴我們神的信實和慈愛，使我們重獲盼望與安慰(約壹 1: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哀慟的人有福了」，神所賜白白的赦罪恩典向每一個為罪痛悔的罪人宣告他的罪已蒙赦免。

「哀慟的人有福了」，基督會撫摸醫治我們的傷處，向我們疼痛的良心說平安的話「神也必擦去他們的一切的眼淚。」（啟 7:17）

人生小語：

家與路

「路」不是家，它只是溝通某一個去處的途徑。走路的人必須有個家可回才有目標，否則難免驚恐，焦慮，與無限的彷徨。

人生就是一條路，你我都是走路的人，請問你將走到何處去呢？倘若你在人生的路上是個沒有歸宿的路人，你的人生必然沒有內在的安詳，常感惆悵虛空。

怎樣才可過有意義的人生？那裏才是永久的家鄉呢？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出門旅行豈能沒有目的地呢？你這人生的客旅，你知道自己要往那裏去嗎？

——陳終道——

2013 年復活節

滿恩堂受洗兄弟姐妹見證系列

余以儀姐妹：

我有一個姐姐及一個弟弟，他們已信主幾十年，也都是虔誠的基督徒。我本人讀小學和中學也都是在基督教學校，一直以來都常聽見證，看恩雨之聲，看號角和中信月刊。去年決志後，開始去教堂崇拜，常聽牧師或教會的朋友說，不要有危難才去信耶穌或求主幫忙，我們應該時常感恩，要常禱告與主同在，做主喜悅的事；所以就有今天洗禮的決定，希望未信主的朋友，早日蒙福，得主的悅納，祝福大家。



鄭何婉華姐妹：

我在香港出生，從小在教會學校唸書，一直都有接觸基督教，聽聖經故事。但除了一年多放復活假期、聖誕假期，收聖誕禮物外，就談不上其他關係。雖然如此，我仍記得我在中學四年級就已決志信主。



志是決了，但並未認真參與過。

中學畢業後，一直都是忙碌，忙於學習、工作、嬉戲。總之甚麼事都比去教會重要。就是這樣一忙就忙了幾十年，把當年在學校認識的上帝都忘記得一

乾二淨。雖然我是這樣，但是神並沒有忘記我，祂不斷用別的形式、方法去啓導我走向真道。

大約二十多年前，我在香港做保險代理人，有一次與一個準客戶的接觸令我難忘。那是兩夫婦，記得我問他們的保險費預算時，他倆認真的列算每項支出，其中有學生貸款償還額、父母的家用、儲蓄、十一奉獻、……。我在旁聽到後心想，噢！好認真仔細呀！還有他們的神好厲害呀，令他們心悅誠服，甘心樂意的奉行祂的旨意。但我依舊忙碌，並無去探求。其實，在過去許多年裏，我都有很多基督徒同事、朋友，他們經常邀請我去教會聚會，但我只偶然出席，從未認真探究。

神有甚麼吸引我？聖經告訴我：

- 神是愛，神愛世人，祂要祂的子民在地上快樂的生活，耶穌更爲贖我們的罪而死。
-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到我這裡來，我的軛是輕省的。
- 榮耀歸於在天上的父，平安喜樂歸於在地上祂所喜悅的人。
- 神更給人永生的盼望。

重要的是，我能從基督徒身上感受到他們生活中有平安喜樂。

那麼我是何時開始想知多些呢？

當我來到加拿大後半年左右，我開始參加崇拜，初期都很散漫，後來參加崇拜，也逐漸形成了習慣。我的慕道旅程有五、六年之久。我把自己形容成一個不懂游泳的人，卻總是站在水邊觀看別人在水中暢泳，悠然自得，羨慕不已。水中的人有的向我招手，有的來請我一齊學，但我仍然在水邊徘徊，不肯或不敢下水。其實大家都明白，我又怎能只站在岸邊，卻希冀真正領悟游泳之樂趣呢？可能性不高。

所以我就在今天結束這漫…長…的慕道過程，接受洗禮成為基督徒，開展新生命。

單俏穎姐妹：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我滿懷著希望來到了加拿大，可是這裡卻不如自己所期望的。八年中的多數時間，我都充當著家庭主婦的角色。看著國內的同學個個事業有成，想當年自己是研究生班中的皎皎者，而如今……，巨大的



落差感在心中越積越重。我開始掙扎，開始抱怨，抱怨老公為什麼要來這邊，抱怨為什麼我要付出這麼多……

二零一三年，聖靈的召喚，我走進了滿恩堂的慕道班。在這裡，我受到了聖靈的感動。我開始嘗試去放下這副無形的重擔；開始嘗試去感受生活的美好；開始嘗試去珍惜主所賜給我的福份；開始對未來充滿希望。

就像[喜樂的源泉]上說道：“每一個善行，每一個心意的跳動，每一個善意的舉動，每一個小的悔改，都是聖靈引導的結果”。

楊金芳姐妹：

大家好！

以前我在中國是一個什麼都不信，只信自己，性情也很剛烈的人。當年我滿懷自信和希望來到加拿大，卻發現一切都很負面，也很失控，日子充滿著煩



惱、擔憂、怨恨、及後悔。過了一段時間，有一位老人家對我說：“你那麼不開心，不如去教會吧！”

二零零五年聖誕節。我來到教會，感覺很好。第二天女兒發高燒，我推著女兒去診所，那天大風大雪，走到一半路的時候，我擔心，無助，我什麼都沒有想就大叫：“神，求你幫我！”我一邊走，一邊說，突然感覺我的心一下子平靜了下來，一直回到家都很平靜。後來在陳太的提議下，我參加了主日學課程。有一天，老師對我講了一句話，說：“你內心有很多垃圾要清除，然後神的話才能進去！”我聽了非常憤怒，不服氣，我覺得自己很好。後來對他一直都不理不睬。到後來我才明白這垃圾就是我心中的傲慢和自大。最後當他離開時，我跟他分享了這件事。通過這件事，我進一步對自己有了認識，也知道罪在我身上從來沒有離開過。就這樣，在教會這幾年中，每當我有什麼難處、重擔，我都會將它交托給神。同時女兒也不斷提醒我不用怕，神會幫我們的。

在這幾年中我得到了很大的喜樂和平靜，也學會了慢慢的順服和依靠。回想起一件件的經歷，我決定在眾人面前承認：主耶穌基督是我唯一的真神，我願意接受洗禮做他的門徒。最後，我想跟大家分享一首詩歌，“這一生最美的祝福”，謝謝！

李毅弟兄：

對於從中國大陸出來的移民，信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從第一次到教會，到今年復活節受洗，在慕道的路上我走了8年。感謝神一直沒離開我，一直在對我做工。



相信多數第一代移民來加拿大之後，都經歷過找工作的痛苦過程。我的第一份工作乾了不到3個月，在試用期滿的前一天，老闆說我跟客戶溝通有問題，我對客戶笑臉相對，客戶卻認為我在嘲笑他，就這樣我被辭退了；第二份工作乾了不到半年，老闆在拖欠了兩次工資之後，宣佈公司倒閉；在我幾乎絕望的時候，神給我安排了一份適合而勝任的工作，這份工作我幹到現在已經6年了。感謝主！

神對我顯示的神蹟，讓我認識到他的存在，但愚鈍的我錯過了與他親近的機會。然而，神的安排非常奇妙，他通過我的太太對我做工。我太太在2008年受洗之後，我們夫妻關係從吵架冷戰變得和和美美。我太太也一直鼓勵我與神親近，多到教會來。最讓我感動的是，她在求學的過程中經歷了很多困難，儘管也有軟弱的時候，但是她堅守住了信心。神的大能在她身上表現出來，也極大增強了我的信心。我想趁這個機會特別感謝我的太太。

神也通過教會裡的基督徒對我做工。他們的言行感動著我，吸引著我。我平時與朋友聚會，也熱熱鬧鬧、快快樂樂。但席終人散之後，心裡還是覺得空虛寂寞。在教會裡不一樣，我的內心感覺非常充實。能夠成為基督徒，真的是莫大的福份。心裡面有實實在在的平安喜樂，是信主以前感受不到的。感謝主。

我還想跟大家分享一下信了基督之後，我的人生觀和價值觀的變化。

首先我明白了救恩的道理。我們都是罪人，我們的憂傷、難過、灰心、失望都是由罪而生的。罪像重擔一樣壓在我們身上，靠自己是無可救治的。通過接受基督為救主，使我們得到赦罪的平安，在基督裡有新生命而得到喜樂。

信了基督以後，讓我明白了感恩的意義。很巧的是，甘牧師在病癒歸來之後講道的主題也是“感恩”。以前我長期失眠，心裡充滿焦慮，其實是因為不懂得感恩。我們出生時都是赤身裸體就來到這個世界上，什麼也沒帶。我們在今生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神白白的賞賜。金錢和財物的得失，都有神的安排。

羅馬書第 8 章 28 節說，“萬事互相效力”，世界上的事情沒有絕對的好壞。我們在經歷挫折打擊的時候，其實也是在積累一種財富。一個人的一生如果一直一帆風順，沒有經歷過挫折打擊，就很難學會感恩。如果我們不知道感恩，我們就必然和神遠離了。我們就不會珍惜現在所擁有的，而是老抱怨我們所沒有的。當心中多了抱怨，給聖靈的位置就少了，我們就會少了平安喜樂。

信仰基督，也讓我找到了“人為什麼活著”這個問題的答案。在信主之前，我常常為這個問題感到困惑。很巧的是，這也是甘牧師在復活節講道的主題。人類真的是一次偶然爆炸的產物嗎？那樣的話，我們的生命有什麼意義呢？感謝神，我現在相信是上帝創造了人。要問“人為什麼活著”，那麼就要問“上帝為什麼造人”，當我們自己做一件東西的時候，我們都是出於某個目的，不會無緣無故的，而且我們還希望所造之物能夠又好看又好用。神按照他的形象與樣式造了人。人作為被造物，通過學習活出神的形象與樣式，榮耀神，人的價值就體現出來了。如果只用一個字來表達，那就是“愛”。

Brother Alberto Chong Yu's testimony

In Panama, I started going to church when I was 11-12 years old. I followed my sisters and I always attracted by Jesus' miracles and love. I was excited to be at his house every Saturday (services are on Saturday), but outside church I was a different person.



I would say bad words to people around me and fight a lot with my sisters. I needed help!

On 13 June 2005, I accepted Christ as my Savior and Lord with a friend. I felt having a huge mix of immense joy and peace in my heart. I knew that I was given a new life and start to walk with Jesus. I was told that he will give me trials and that he will test my heart.

The next days, I tried to change every single aspect of my life with Jesus' help and I tried my best to be righteous in God's eyes. I started to pray a lot and He will answer my prayers. Each day my trust in Him would grow more and more and I am closer to him. Not only my trust was growing, but also my faith, and it is still growing until now.

人生小語：

給最好的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太七 11）

父母總是想把最好的給兒女，可是兒女卻不一定喜歡父母的「最好」。有父親帶著不到三歲的女兒去買洋娃娃，父親正要為她選購一個會閉上眼睛睡覺又會唱歌的貴價洋娃娃，豈知他的女兒卻喜歡一個只會伸一伸舌頭的平價洋娃娃。終於父親只好照女兒所要的給了她。但還未到三天，那洋娃娃已經折了手斷了頭，玩完了！

我們不也是這樣嗎？總是以為自己所想要的是最好，其實天父要給我們的才是最好呢！

——陳終道——

搖動的信心

某鄉野地有一農人，他所有的青草不夠給他牛群吃用；他聽說一個地主有塊美好草地要出租，並且那塊草地又是靠近他的房屋，所以他就寫信給那地主要租那塊草地。但他等了好久，不見地主回信。一天，一個鄰舍對他說：『我很覺得你會得著那塊草地，因為去年冬天，那位地主不是送你許多東西嗎？並且還有一次，他在路上遇見你，還向你點頭呢。』那位農人聽見這些話，滿了熟望。第二日，那位農人遇見另外一個鄰舍，這鄰舍對他說：『我想你不會得著那塊草地，因為那位地主的朋友也要租用那塊草地。』那位農人聽了這些話，大大失望。噯，他昨日滿有希望，今日卻滿了疑惑。過不多時，那位地主回信來了，他就急忙拆開。讀了，他的疑惑消散了，他滿了真的喜樂。他對家裡的人說：『現在我們不必再疑惑了，也不必理會人們的意見，因為地主說那塊草地一定租給我。他的話已使我心安定了。』可憐有許多人，因不確實知道自己得救了沒有，就像那位可憐的農人一樣，被人的意見和自己的感覺揮移不定。其實他們只須接受神的話，就可確實知道，疑惑也都消散了，正像那位農人接受地主的話，心裡立即安定，疑惑消散。因為神說了就是說了；神說，信耶穌的人必然得救，就是必然得救；神說，不信的人必被定罪，就必被定罪，神說怎樣，就是怎樣。』耶和華阿，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篇 119 篇 89 節）。

（摘自張郁嵐的《福音故事》）

人生的路程中，有時也可能走進死胡同去。走錯了路不要硬來，趕快回頭好了。請聽天父的呼喚：「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羅十 21）回頭吧！不要辜負慈愛天父的好意。

——陳終道——

少年財主尋求永生之道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

（有古卷作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他說，什麼誡命。

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門



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摘自《馬太福音》19 章 16-26 節）

(經文：太 19：16-30；可 10：17-31；路 18：18-30)

高平

上次聖經人物中，談到一位在世入眼中被公認為罪人的稅吏長撒該，因著對自己清醒的認知，從而發自內心的渴望主而得了救恩的故事。本次我們要參考的是一位在聖經中沒有被提及名字的少平人，一段在三卷福音書中都記載了的故事。在馬太福音中描述他是一位產業很多的少平人；馬可福音中只表述為一個產業很多的人；而路加福音則描寫這入是一個很富足的官。綜合併仔細比較這三卷福音書的記載，我們便會對這位少平人的形象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認識。

接下來不妨讓我們先來簡單看一下這位少平官與稅吏長撒該的某些對比。

	稱呼耶穌為	在世入眼中	對自己的認知	跑去見主的動機	結果
富足的少平官	良善的夫子	少平得志的成功者	戒律從小都遵守了	得到做什麼事才可承受永生的答案	憂憂愁愁地離開了（主）；財主進天國比駱駝穿過針眼還難
作稅吏長的財主撒該	主	顯然的罪人	分所有的一半給窮人，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	要看耶穌	歡歡喜喜地迎接主，救恩到了這家

主是看人內心的，他知道這位少平財主心中的真正所愛，故挑戰他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請不要斷章取義地認為做基督徒就請不要斷章取義地認為

做基督徒就要變賣所有的，這裡主是單單針對這一少平財主個案所指出他所做不到的（自認為戒律從小都遵守了）。也無人能夠做到。想一想，這位少平人在我們現實環境中已經算是不錯的了，年少得志，成功富有，且自認為從小就遵守了誡命（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甚至能夠跑來跪在一位夫子麵前請教永生的問題！

另外，通過這位少平人對主耶穌的稱呼，以及主當即指正他的話也可看出，他只是把耶穌當作一位地上的夫子而不是天上的主神。這也是他不能得到真正答案的原由。謝謝主賜給我們這面照己亦照人的鏡子。

通過這則故事，個人認為，主在這裡分明是要我們知道，得救進入永生不是也不可能靠我們罪身的自我修煉和行為可以達到的，而是要真切地勇於面對自己的不完全，承認自己的罪，而由此重新真正認識這位獨一全能的願賜全備救恩的上帝。因為“在人這是不能的，在上帝凡事都能。”（太 19：26）一如那位被世人認為是罪人的卻有著自知之明的撒該，憑著一顆單純的追求渴慕主耶穌的心而得拯救一樣。要進入永生，當轉眼仰望切切渴慕主耶穌。要仰望切慕主耶穌，就要好好地來認識了解這位主，細細品味他所說的每句話。

各樣奧秘充滿了整個奇妙無比的聖經中，彰顯著聖靈的印記。對同段經文各人必會有不同的認知，歡迎一同探討。

遠在一切模糊的理論之上的，有很清楚的聖經真理，就是人可以在個人經驗中去認識神。

——摘自陶恕的《渴慕神》

信仰問答

得永生與守誡命

問：常聽見人說得救是憑神的恩典，不是憑守律法。這樣，為什麼馬可 10 章 17 至 22 節耶穌卻告訴那少平的官要守誡命才得永生？

答：許多人以為主在這裡的回答，就是告訴少平的官如何得永生的方法。其實主在這裡並不是叫這少平人憑守誡命去得永生，雖然少平人所問的是該作什麼善事才可以承受永生，這是因為他不知道行善和得永生是兩件事，所以把兩個問題合在一起問。但主耶穌知道行善和得永生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做善事是人當然的本分，不能拿來當作什麼功績換取永生。得永生乃是憑主耶穌贖罪的功勞，用信心接受他的恩典而得著的。所以主耶穌回答他的問題時，就把它分作兩部份來回答。主首先回答他如果想作什麼善事，就可以守誡命；然後才回答如果要得永生就要跟從主。

在這段的解釋中，最大的困難就是太 19 章 17 節中，主回答少平的官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既然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這不就是說要守誡命才能得永生嗎？但原文太 19 章 17 節的"永生"，沒有"永"字，就是生命的意思（zwen）而太 19 章 16 節少平的官問主說："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這永生原文有一個"永"字眼在"生"的後面（zwen aiwnion），就是永遠的生命的意。生命是和死亡相對，像善與惡相對，生命代表善的方面，死亡代表惡的方面，所以主的回答乃是關乎行善方面的問題，如果你要進入善的方面，生命方面，不是死亡方面，就當遵守誡命。按（可 10：18，19；路 18：19，20）都是在"除了神一位以

外，再沒有良善的"之後，主就緊接著說："誠命你是曉得的，就如……"這種語氣顯示主以為這少年若要作善事來求得永生的話，實在無需再求問主該作什麼，因為誠命他已知道，就去守誠命好了，何需多問？但這少年既自以為從小都已經遵守了一切誠命，卻還未得著永生，那麼你就該知道，是否可以憑守誠命來得永生了。

再者，如果主真是要這少年人憑守誠命來得永生，主怎能不提十誡中的前四誡？例如第一誡所說："除了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這豈是一個守誠命的人所能輕忽的誠命？反之，主在這裡所提的，卻是關乎道德方面的誠命。顯然，主的回答只是關乎行善的問題，不是得永生的問題。還有，主若果真是要這個少年人守誠命以得永生，則當這個少年人回答主說這一切他從小都遵守了之後，主就應該對他說，你已經可以承受永生了，而不應該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否則，豈不是主有點不誠實麼？但既然這少年說他已經從小都遵守了一切誠命之後，主仍說他還缺少一件，就是要變賣所有的……跟從主，就顯見主認為縱使這少年人守了一切誠命還未得著永生。

誠命不是不好，但對於還沒有得著永生的人毫無用處。正如我們教訓人應該孝敬父母、愛人如己、忠誠信實……這都是好的；但如果我們教訓一個死人要孝敬父母……有什麼用處？我們能叫一個死人憑做好事、守誠命以使他復活麼？如果要一個死人去守誠命才能復活，這就等於叫他永遠死亡，我們除非先使那個死人復活，然後才能叫他去守誠命、做好事……對靈性死了的人，也是如此。

（摘自《聖經問題解答》，陳終道著）

能否不用聖經證明耶穌？

問：有人說，基督徒根據聖經證明耶穌，這是否太主觀？能否不涉及聖經，即在聖經以外證明耶穌？

答：這問題等於說：能否不用望遠鏡講論天體；不用顯微鏡講論微生物？中國有一座萬里長城，能否不根據中國的歷史講萬里長城？所有有關「長城」著作，都不可能早過長城存在。也不能採用涉及中國歷史的資料，而寫出見解來。這問題本身主觀到近乎不可理喻。

在聖經以外果真沒有歷史證據耶穌基督麼？公元一九九六年從甚麼日子算起？禮拜天放假是因甚麼緣故？世上怎會有猶太教、羅馬教與東正教？……歐洲、美洲怎會變為基督教國家？無數文學家、音樂家的著作中都以耶穌基督為論題而寫作，若涉及聖經和基督教的著作都不算有價值的歷史著作，世界所剩下的著作還有多少呢？

注意：歷史上的著作都不是預言書。世人不可能在耶穌基督降生之前寫出基督生平的事蹟，也不可能未聽聞、未知道基督的事蹟之前，便對基督作了好或壞的評論。只有聖經的話是神的啟示，可以在基督降世之前預先預言基督的事。例如預言：祂怎樣降生(賽七 14)，生在甚麼地方(彌五 2)，祂在世為人的情形(賽四十二 2-4)，祂死時怎樣與罪犯同列(賽五十三 12)……。所以世人只能在基督降生受死之後，基督福音影響了某些地區，或世界各地之後，纔能寫出有關基督的作品。無論負面或正面的，都必然涉及聖經以及聖經所講論的基督。所以，若問能否不根據或不涉及聖經而講論耶穌基督，這等如問能否單憑道聽塗說給我滿意的回答關乎耶穌的事？這豈不是很不合邏輯的問題嗎？

（摘自《聖經問題解答》，陳終道著）

智慧的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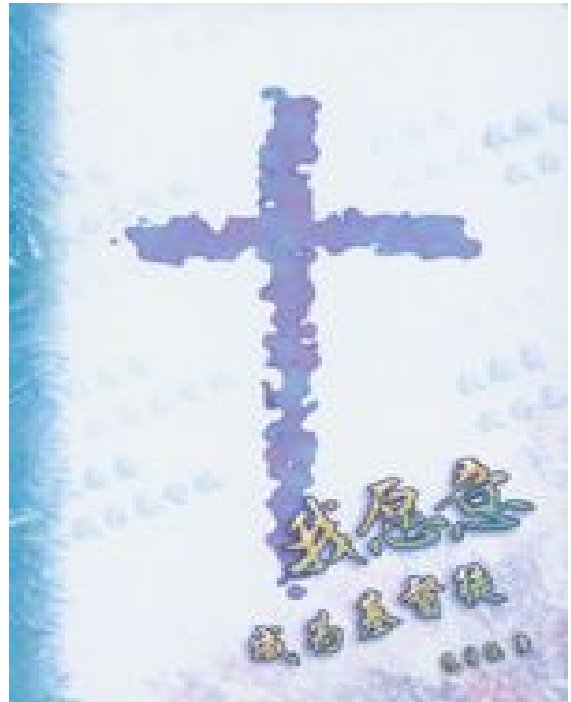
我願意成爲一個有理性的基督徒，而不是一個反理性的基督徒。聖經向我揭示的上帝是智慧的神。上帝用智慧創造了天地和人，上帝把理性賜給了人。理性是上帝賜給人的寶貴禮物，作爲一個基督徒，我怎麼可以反對上帝賜給我的禮物呢？

上帝希望理性能成爲人生的祝福，使人變得聰明，而不是愚昧。上帝不是暴君，他不需要愚民，也不製造愚民。

我珍惜上帝賜給我的理性，我不能甘於愚昧無知，更不敢以此誇口。我要爲上帝賜給我理性而讚美上帝，並且懷著感恩的心好好地使用自己的理性。

上帝使人有雙眼，讓人可以看見他創造的榮耀；有雙耳，可以聽到他的聲音；有一張嘴，能講道理，能讚美神；有大腦，可以懷疑，探索，尋求真理。上帝所創造的人的五官和大腦，都指向一個共同的目的：認識神。人的每一個認識器官，都使人有認識上帝的可能。

我過去不認識上帝，那不是上帝的錯，而是我的錯，是我拒絕正確地運用自己的五官和大腦，封閉了認識上帝的可能性。當我不信上帝時，我就自己蒙蔽了自己，我的五官和大腦都成了堵塞我認識上帝的障礙。有眼，看不到超越的上帝。有耳，聽不到上帝的聲音。我的歌喉不會爲上帝而放聲歌唱。



我的大腦編織種種理由把上帝拒於心門之外。

而今我願意敞開心靈認識上帝，我的理性成了我認識上帝的利器，在理性可以自由飛翔的天地中，它可以盡情地飛翔；在理性無法所抵達的天地中，理性承認自己的局限，把它讓給靈性，理性和靈性密切配合，爲我展開了一個新的精神天地。

向拒絕認識上帝的人，上帝使他們的心被蒙蔽，使他們的理性處處與他們爲敵，任其被自己的驕傲和自私所蒙蔽，任其繼續處於自我蒙蔽的狀態下。向願意認識上帝的人，上帝使他們目明，耳聰，他們的理性和靈性成爲彼此合作的好朋友，他們在精神上向一個新的可能性敞開，即向超理性的精神天地敞開。

我以往不認識上帝，這不是我的理性的錯，而是我自己的錯。錯就錯在我的驕傲上：我要作我生命的主人。這樣我就錯用了我的理性，理性成了被我用來使我自己盲目的工具，我的精神天地不是被敞開了，而是被蒙蔽了。

感謝上帝，他通過耶穌拯救了我，也拯救了我的理性。如今我的理性不僅能盡其本分，使我明白事理，它更能和我的信仰密切合作，使我的整個心靈不僅能思，而且能超越思，進入到天地境界中，與上帝相會，相交。

神解放了我的心靈，只因我的心靈向他敞開。

人向上帝敞開心靈，他就能在精神上敞開一個新天地。

真誠的掙扎

我是掙扎著成爲一個基督徒的，不是一番或幾番掙扎，而是時常掙扎。

通向天國的門是窄門，爲了通過它，我必須把生命中的毒素排除掉，使

我變小、變瘦。奔向天國的路是小路，彎彎曲曲，起伏不平，還有坡有溝有岔路，因此我會跌倒，會被荊棘刺痛，會迷失方向。總而言之，我進入天國必須經過而且只能通過艱苦的掙扎。若想舒舒服服順順利利地就進入天國，那我進入的大概是地獄。

通向地獄的路，是一條平坦筆直的大路。地獄向人敞開的門，又大又寬，我想怎樣進來就怎樣進來，不需要任何改變，無論我生命中多麼邪惡的東西，它都照單收下。

其實我願意走平坦的大路。但主卻告訴我那是通向死亡的路。我的路，是小路。我是只配走在小路的，那是我的路，是主叫我走的路。不論路怎麼難走，我也要掙扎地走下去，走到底。

我不能裝假，明明自己在掙扎，卻爲了討別人喜歡說我很平安。那不止是欺人，欺天，也是自欺。我更不能麻木，感受不到掙扎的痛苦，反而以爲自己還不錯，像一個聖徒似的，其實不是。我寧肯在掙扎中忍受痛苦，寧肯失眠，憤怒，傷心，失敗，被基督徒誤解，也不願意對一切都無所謂、麻木。哀莫大於心死，我寧願在掙扎中死去，也不願在心死的狀態中麻木不仁地活著。

我渴望在真誠地掙扎中成爲一個基督徒。

什麼是真誠的掙扎呢？那就是要來到主面前掙扎。無論我是什麼樣子，都如實地承認它，在上帝面前，在眾人和在自己面前都是如此。是，就是是；非，就是非；我，就是我。不推委，不掩飾，不尋找藉口，更不能自我聖化。我要在禱告中告訴主說，主啊，我現在就是這個樣子，很不成器，我對此無能爲力。我需要主你的幫助，你要帶領我走，扶持我走，使我能一步步走在你的路上。

我的掙扎是什麼呢？它就是我不能無疑地信耶穌，無條件地順從遵循主的

命令。這不是說我不信，我信，但不能始終如一地堅信，而是時而相信，時而懷疑，是一個小信的人。我不是拒絕主的命令，我接受，但我的接受包含了不情願，包含了討價還價，包含了抱怨。我的掙扎就像保羅所說的一樣：我所願意的善，我偏不去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反而去作，我真是苦啊。而當我尋找種種藉口爲自己辯護時，這掙扎就更多了幾分苦楚，少了幾分真誠。

感謝上帝，他允許我掙扎，他讓我明白我在掙扎。他說只要我在禱告中與他對話，在讀聖經中讓真理的光照出自己在何處掙扎，這樣，掙扎就會成爲我成長的契機。我更感謝上帝的是：當我掙扎時他告訴我說，孩子，你不要怕，大膽地向前走，我在扶持著你，前面的路，是我爲你預備的路。

敢於面對醜陋

我願意成爲一個基督徒，我無法不愛教會，我不能不在教會中成長。但這一切都不能使我迴避一點，這就是，即使在我看來是神聖的教會中，也存在著明顯的醜惡現象。因此，爲了成爲一個成熟的基督徒，我必須祈求上帝賜給我勇氣，使我敢於面對教會中的醜陋現象，並且，對教會中存在的光明面和黑暗面有一個公正的看法。

感謝上帝，在信主之前，我就已經多多少少地看到了教會中的一些醜陋現象。那時我曾以此爲藉口拒絕相信耶穌。直到有一天我明白了，當我眼睛只盯著教會的陰暗面時，它反應的其實是自己靈魂的黑暗。因爲我不願意在教會中看到耶穌，所以我在教會中看到的就都是魔鬼。我雖然厭惡自己生命中的醜惡，但卻爲基督徒們與我有相似的醜惡而暗地裡沾沾自喜，這樣我就心安理得，不必爲自己的醜陋而臉紅了。這就是人心的黑暗，這就是我靈魂的黑暗。

只要不是處處為教會護短，只要有起碼的誠實，一個基督徒就不會看不到任何一個教會中都存在著醜陋現象，就更不能否認教會中也存在著罪。那些在宗教詞彙包裹下所表現出來的狂妄、傲慢和無知，那些高喊愛、卻對人間的苦難和痛苦無動於衷的冷漠，那些聲稱耶穌是主、卻追求著世俗價值目標的虛偽與卑俗，那些在神聖的名義下一再在教會中製造的紛爭、分派與分裂，那些口裡讚美上帝你真偉大但在對待與自己信仰不同的人們時所表現出來的心地狹窄和偏執，那些由於文化、社會地位的差別而造成的人心的隔膜，那些令人昏昏欲睡的講道，那些沒有神聖氣氛的崇拜，等等，這一切不是別的，是醜惡，是罪。人有罪，人組成的社會團體也存在著罪，教會中也不例外。

我不能為了表現自己所謂的謙卑而把教會中所存在的一切都說成是好的，甚至把教會中的黑暗也說成是光明，把其醜陋描畫成俊美、把非說成是。我更不能當弟兄姐妹的面說教會的好話，背後卻滿肚子的牢騷、抱怨和批評。基督徒應當說實話，教會中也存在著罪，這就一句實話。

我也不能為了顯示自己的勇敢和聖潔，對什麼都不滿意，看什麼都不順眼，對誰都指責，一派憤世嫉俗的清高樣子。教會中的光明、聖潔與愛是我在面對教會中的醜陋時首先必須看到的，並該為此而感謝神。

我更不能因為在教會中待久了，就不願聽到別人批評教會。不論來自何方的批評，只要他批評得對，我就不能把它看成是惡意攻擊教會，而應看作是基督通過不同的渠道來使教會清醒，要教會更堅定地立在基督這塊磐石上。即使錯了，也值得基督徒警惕。

敢於面對教會中的醜陋不難，最難的是敢於在教會的醜惡中看到自己的醜惡。教會中的罪是反射我之罪的一面鏡子。如果我認真地看，就一定會在教會的罪中看到我許多的罪，看到正是許多和我一樣的基督徒的罪構成了

教會的罪。教會不是別的，就是我們這些一個個的罪人，一群罪人在一起，怎麼能完全擺脫罪呢？

敢於面對自己，我才能真正地面對教會。看到了自己的罪，我才會開始知道教會的罪表現在哪裡。

（摘自《我願意成為基督徒》，範學德 著）

人生小語：**錯誤的代表**

有人將自己與基督徒比較，覺得自己比基督徒還好，因此就不信耶穌；或是認為基督徒的行為比自己還不如，因此不信耶穌。這樣的人可能陷入很大的錯誤裡：

- 1) 他們很可能找錯了代表人，他找到了一個不能代表耶穌基督，不能代表基督徒的人來作評判標準。如果你不是基督徒，怎能分辨哪一個人是真基督徒呢？你會不會找錯了代表，然後又把那人的過失，歸在基督徒的賬上呢？
- 2) 他們可能對基督徒苛求太甚，別人這樣做，不覺得有甚麼不對。偏偏基督徒有了同樣的失敗，你就覺得他不可原諒。

有一個蘇聯間諜冒充德國人在德國政府一直官居要職，幾乎是全國第二號大人物。數十年來洩漏許多情報給蘇聯，後來被捕判罪。1981年蘇聯以一大批西方間諜與德國交換這人，他終於重獲自由。如果有人要批評德國人的話，可以用這人作為所有德國人的代表麼？他不但不能代表全部德國人，連代表一個德國人也不配，因為他根本就不是德國人。

——陳終道——

每期一題，請您回答

基督徒的生命为什么会经历软弱？

讓我們大家一起來學習思考這個問題，並期望收到大家的回答及分享，我們也將會在《滿恩》第六期和大家分享相關的回應，同時將下一個問題提出和大家一起思考。

上期“每期一題，請您回答”

信耶穌得救，這個「信」字，作何解釋？

信耶穌的「信」，作「接受」解。經上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 這個「信」字，不是頭腦相信，知識明白，而是敞開心門，接受耶穌到心中，作個人的救主。當人知道自己是罪人，無法得救，又知道主耶穌是罪人的救主，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是為代替罪人受刑罰，這時心中明亮了，誠心誠意，悔改已罪，求主耶穌作他救主，接受主的救恩，他就要因「信」得救。

(傅白石，摘自《青年信仰問題》)

人生猶如一葉孤舟，在黑暗茫茫的大海中，不可誤認魔鬼虛偽的「燈光」——罪中之樂，背棄神的思想，沒有救恩的宗教……。這些，雖暫時使你自覺對人生有新的領悟，彷彿已看見岸上的燈火，豈知這並不是引到永生的真光乃是導向滅亡的假光呀！耶穌說：「我就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翰福音 8：12)

——陳終道——

神在創世時就設立了婚姻，並賜我們兒女為我們的祝福。在舊約、新約中都多處提及夫妻及親子關係的重要。我們愛我們的配偶及孩子，我們能給他們最大的支持、最好的禮物，就是在禱告中將他們帶到神的面前。唯有造我們的主知道什麼是對他們最好的，能賜給他們更豐盛的生命。

史多美·奧瑪森(Stormie Omartian)著有一系列的禱告叢書；她的各類書籍銷售已超過一千多萬冊，曾獲美國基督教書協會金牌獎。她的書沒有長篇大道，但字字句句能感受到那經歷神時時同在的屬靈生命。她所著的《如何為妳的丈夫禱告》、《如何為你的妻子禱告》、《如何為你的孩子禱告》，我們滿恩堂圖書館都有藏書，非常適合夫妻一同借閱。

史多美親身在禱告中經歷神保守、挽救她一度想放棄的婚姻。她和她的丈夫均在問題家庭中長大，結婚後兩顆敏銳的心很容易互相傷害，雖然有時並非出自有意。靠著神的愛在她們心裡做醫治的工作，帶領她們進入婚姻的美境。她和她的丈夫邁克育有三個子女。

或許很多夫妻都有同感，常希望自己的配偶能有所改變，也試圖軟硬兼施的想要改變對方，但往往只是讓自己一次次地失望。在她的書中，你會看到她也有同樣的經歷。而她多年來學到的功課就是——「合神心意的禱告」是永遠奏效方法。在《如何為妳的丈夫禱告》書中，共有 30 篇主題，包括：他的妻子、婚姻、情慾、父職、工作、人際關係、情緒、健康、悔改、得救、信心和未來等等。在《如何為你的妻子禱告》書中，共有 20 篇主題，例如她的丈夫、婚姻、情緒、母職、工作、關係、美麗、情慾、保護、順從、未來等等。每一篇都有見證分享短文、禱告及「大能的利器」——即神的話語，讓我們抓住神的應許來禱告。

孩子是神賜給我們的產業，如何愛他們而不寵壞他們，管教他們而「不惹兒女的氣」，真是不容易。在《如何為你的孩子禱告》一書中，亦是有 30 篇的主題。第一、二篇是給我們做父母的——成為禱告的父母，將孩子交在神手中；其他主題包括：建造永生的未來、尊敬父母、抵擋叛逆、結交敬虔的朋友、成為合神心意的人、得蒙醫治享受健康、有學習的意願、明白神賜的天賦才能、遠避毒癮、拒絕淫亂、尋得理想的伴侶等。我們真摯的禱告能讓孩子們感受到被愛與關心，也讓他們在成長的過程與我們一同經歷神的同在。

願我們的家成為禱告的殿。讓我們的禱告像馨香的祭獻在神面前！



我與中信

黃永昌

我任教於CONCORDIA大學的金融系，也是一個基督徒。在華人宣道會侍奉已有很長一段時間了，可以說是最早期的會友之一。簡國慶老牧師於七十年代來滿地可開荒時，我已認識他。回想一下，從滿地可堂搬到恩典堂，在南岸侍奉也有十多年的時間了。



雖然在宣道會的時間這麼長久了，但對中信的認識可以說還是十分的膚淺。這麼多年來，只因朋友的推薦或從海報上得到的資料，曾參與過中信舉辦的大型的報導會：如廖啓智夫婦的“寶寶回家了”，及沈祖堯醫生的見證會等，別無更多的接觸。

二零一二年四月的某日，正在家中忙著預備大考的試卷，手機突然響了！接聽之後，原來是中信的陳呂秀玲師母打來的，我第一個反應就是“奇怪”，因為以前從沒有機會接觸過，一問之後才知道，是我們南岸本堂的甘牧師建議她，給我打這個電話。長話短說，就是請我參與六月一日在本地舉行的“富裕人生、真愛重尋”見證分享會的籌備工作。我當時真的不知道怎麼回答陳師母，但心中真有點不願意。如果立即一口氣推掉了，實在有點不好意思。也有點不近人情。最難還是怎麼向甘牧師交代！但答應下來，就如進入一個完全陌生的世界，雖然在大學經常面對一大群的學生，或是面對主日學的年輕人（在恩典堂時）。但不同的是，上課的場面是由我一個人控制，而講題內容也是我十分熟悉的。

陳師母很溫柔的對我說：“不要擔心，我們會盡量的幫助和支持你，你只要來參與我們於某日為這個事工的聚會就可以了，現在你就把這事工的開展紀念在你的私禱中”。

真的！事情就這樣開始了。到了當天，我就帶著有點不知什麼的心情參加了第一次的開會，在會中，秋宜姐妹突然問我：“Stephe，我還想請你與我合作為當晚的司儀，你真是最佳的人選”。

從那次開會開始，我就積極參與了各項的籌備工作。以前不安的心情也漸漸的平靜下來，最後完全消失的無影無蹤。

在司徒永富弟兄及和田裕美姐妹在滿地可的兩天中，我就當了他們的司機，帶他們到本地的旅遊景點參觀，有很美好、愉快的交通及見證。

當晚在大會中，雖然面對一大群大多不認識的陌生人，但心情十分的輕鬆，與秋宜對答如流，感謝主！會後還要送一位弟兄回家，回到家已經差不多凌晨，但我一點也不覺得疲勞。回想一下，這次的參與真的很有意思。如中信使命所說的：“把人群帶回教會，把教會帶回人群”。既可幫助本地的僑胞日常生活的需要，又可透過這些活動，把“救恩”的真理帶到他們的心中，真有達到“榮神益人”的創舉！

九月初，一個晴朗的星期六，我帶著輕鬆的心情與一大群的長者、青年及小孩子從文化宮出發，步行到皇家山，沿途有說有笑！多謝弟兄姐妹的支持。

我就這樣與中信建立了一個美好的關係，多謝主，在中信成立十週年的盛大慶典中，我也有份參與了這事工的推進，願一切榮耀都歸於我們在天上的父！

“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 因為日久必能得著。”（傳道書 11:1）

李桂貞

喜歡栽種的人都知道，撒下的種子是先發芽，長苗，開花，最後是碩果累累。這樣的一個自然的生長過程非常緩慢，需要時間、愛心去澆灌、培養以及耐心的等候。將糧食撒在水面，更是需要很大信心、勇氣和耐心的。我們對世人傳講福音也是這樣，能很快就接受信主的皆大歡喜，可以馬上見到效果，如果是頑固不化，到老也不信的，就是我們不斷地為此禱告，也不一定馬上就得到回應。實際中，我們也不可能強行催逼一個第一次聽見福音的人馬上決志信主，都需要有一個過程，如此我們就更需要有信心、愛心和耐心了。事實上，傳講福音就像是在栽種，在人能做的只是鬆土、撒種、施肥、澆灌，是否發苗和長成好果子，就不是我們人所能掌控的，都要靠上帝的大能、恩待和憐憫，正如《哥林多前書》3章6節所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

現代社會，人們做什麼事都追求快，快節奏、快速度、快收成。尤其像我這種急性子，做什麼、吃什麼、玩什麼、寫什麼、聽什麼、講什麼都沒有耐心，恨不得立杆見影，即刻看到結果，很容易遇事不順就不耐煩。特別是過去我在給我姐多次傳福音後，不能使她馬上接受信主而倍受打擊，心煩，氣餒，然而上帝卻告訴我“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因為日久必能得著。”（傳道書11:1）感謝天父，就是這句話，讓我堅定了繼續向她傳講福音的決心和信心。

過去我一直總是在電話中向我姐傳講福音，因為她住在中國。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先向她傳福音，但我相信這是上帝的美意。我總是告訴我姐說信主的好處，也講我的一些見證。由於電話溝通的效果有限，總是對方聽是聽了

就是不明白，我說是說了就是說不清楚。就像瞎子摸大象，不知哪是哪。不是她聽不明白，就是我急得道不清楚。因此，后来建議她去她們家就近的教堂聽牧師講道，可以與教堂的基督徒們聊聊，並要求她買本《聖經》。就這樣一個星期，兩個星期，一個月，兩個月，若干個月過去了，她每次總是答應我去做，但就是不行動。

我總是每週一次的在電話中談論福音，然而她總是在電話裡對我發出奇怪的、扭曲的大笑，笑的讓我感覺很不爽，她的笑甚至讓我覺得毛骨悚然，感覺她的笑裡總是藏著對我的行為的一種貶低和瞧不起，甚至覺得我有點不正常，心裡好像在懷疑我是不是有什麼精神上的毛病了，就差點對我說“你該去看精神病醫生了”。從她的言語中，我總是感覺她好像是在裏心說“在國內好端端的，怎麼一出國就變得不正常了”，很是令我無可奈何，失望不斷。我也生氣的說：“我給你的都是無價之寶，你以為給你錢，給你房子就是好的嗎。這些都會消失的，是帶不走的，只有相信上帝，聽主耶穌基督的話，才能得著永存的新生命。”她卻說：“我怎麼沒生命，我又沒死，我不是活得好好的。你是不是喝醉了，沒睡醒，竟說些夢話、糊塗話……”

我繼續不斷的為我姐禱告，傳講福音，也不管她愛聽不愛聽。有一天，她也被我說的沒辦法，硬著頭皮去了一趟教堂，回來高興地告訴我說：“教堂很好，很多人，特別是他們唱的詩歌，真好聽。人也很熱情”。我以為她因這次的感動會讓她下次繼續去教堂，沒想到的是，她又找出各種理由來拒絕去教堂和買《聖經》。

她每次總是不耐煩地轉換話題或是敷衍我，如“等你回中國再說吧，我現在還沒時間去教會，太遠了，我也聽不懂，也記不住，沒記性，書也看不明白，天氣也熱，又是下雨，等我的外孫女長大點，天氣涼爽點再去……”，用種種藉口來搪塞我。儘管向她傳福音總是白費力氣，碰一鼻子灰，令我失

望，但我還是堅持不斷地給她傳福音。後來，她知道我每次都會講這些對於她來講是件很無聊的事，甚至有很多次乾脆不接我的電話了。

我求告上帝，上帝馬上又給了我一句話：“看風的必不撒種；望雲的必不收割。”（傳道書11:4）。我知道這句話是讓我說給我姐聽的，同時也提示我，在我們的生命中，真的有很多很多的事情是需要憑信心去面對、去做的。我們總是找各種理由，各種各樣的原因、考慮和盤算，會讓很多的機會失之交臂，錯過好時機。有誰能知道風何時來何時去？云何時出現何時消失？我們必須要有信心，該撒種就撒種，該收割就收割。不要左顧右盼、猶豫不決、優柔寡斷、不清不楚、六神無主。在屬靈的世界，更是需要信心，沒有誰能測透風雲，人生的風雲更是難以琢磨。猶豫不決難以成大事，更不能體會到天國生活的樂趣。

儘管我姐姐總是找各種理由來拒絕接受福音，我還是常打電話給她，她總有不得不接我電話的時候。當我迅速將上帝的這句話告訴並解釋給她聽後，她好像覺得有點神奇，覺得這話說得很到位。因為她的心理狀況就是看風望雲，左顧右盼，猶豫不決。她還問我“為什麼上帝會和她說這些，上帝在哪，還真有這回事？”。但過後不久她又忘了，又回到以前的樣子了。

後來我的媽媽病危，要我馬上回去準備辦後事了。然而上帝的計劃沒有人能阻擋，卻讓我通過三天的禁食禱告挽救了我媽媽的生命，恢復了健康。由此我姐親眼見到上帝的大能在我媽身上的彰顯，可是過後又忘記了，甚至懷疑，因為她覺得也許這事是碰巧。

感謝讚美主，去年夏天我回國了，給她面對面傳福音，不斷的講我的見證。當面講更有說服力，因為她可以親眼看到，親耳聽到我那真實的見證，而且是點點滴滴，許許多多的見證都記在我的日記中，是不可能造假的。尤其是我媽媽的病危，我是如何做禁食禱告，每次禱告後我媽媽那邊發生了什

麼變化，都記錄在筆記裡，沒有任何理由說那是碰運氣了。她不得不相信那些見證都是活生生的，實實在在的。這也讓她知道了我的神經很正常，並不是個瘋子。她越聽越想聽，變得越來越喜歡，覺的有很大的興趣。

我從廣州為她買了一本《聖經》，是精裝本，而且在頁碼設計方面五顏六色，可以看到所有的頁碼，很好看又方便查找所要的章節。送給她這本《聖經》書的當天晚上，她突然對《聖經》發生了興趣，她說她覺得那書很漂亮，與她女兒以前買的不一樣。她說曾拿她女兒買的《聖經》在手上試著看，還沒兩分鐘就呼呼地睡著了，從那時候她就不再看了，覺得沒興趣，看不懂。而這天晚上她卻隨便拿來翻翻，嘴裡還嘟嚕著說：“我怎麼禱告啊，我又不會。”那時我正在刷牙，想告訴她先看馬太福音，但我又擔心馬太福音一開始的家譜讓她感到無趣而失去信心。正想說話時她卻先說話了，她隨便翻了一頁就讀起了《馬太福音》第6章5到12節，“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她讀完後馬上說：“太神奇了，上帝好像聽了我說的話，馬上就教我如何禱告了。”

真的沒想到這天卻讓她翻出了神奇，翻出了興趣，翻出了她對主的信心。

第二天，她告訴我說她記性不好，記不住，我告訴她只要禱告上帝。她又接著隨便看，又讓她看到了希望。看到《以賽亞書》45章4到7節，“因我僕人雅各，我所揀選以色列的緣故，我就提名召你。你雖不認識我，我也加給你名號。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沒有別神，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她又高興地對我說：“祂又對我說話了，這些話讓我記住了，因為祂重複多遍，上帝就是耶和華，是唯一的，創造一切的真神，祂說我雖不認識祂，但祂會保佑我。好神奇啊！”

第三天，她自己不再說什麼了，自動進到她的內屋禱告讀《聖經》了。之後又聽她高興地對我說：“歷代誌上第4章10節：“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神就應允他所求的”。

這麼好的禱告話語，這麼快就讓她得到了，真讓我羨慕。

就這樣，她不再說沒興趣了，沒記性了，看不懂了——她得著了！

她現在不但主動看《聖經》，聽福音，去教堂比我還積極了，而且在電話中我開始聽她給我講她的見證了。感謝讚美全能的主，她們一家人都信主了，今年七月她將受洗。一切的榮耀都歸於無所不能的主。

信心並沒有創造出任何東西，它不過是「認定」那已經存在的東西而已。

——摘自陶恕的《渴慕神》

一生中最大的事——

主說：你來跟從我

楊雲真

信了上帝之後，我開始好好的看新約聖經。在約翰福音 21 章 15 節，耶穌三次對彼得說，“西門，你愛我比這更深嗎？”每次彼得都回答說，“主啊，我愛你”，然後主對彼得說，“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彼得知道他將來要怎樣死。人如果知道自己的結局，往往總是希望也能知道別人的結局如何，所以他就指著約翰說，這人將來如何呢？主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我又想到了當年那位執事。我曾認為我比他好，我應該比他更有資格上天堂，但在這一刻我明白，不是我的行為比他好，我就可以上天堂，乃是我與神的關係通了才可以上天堂；我們兩個也許都可以上，也許都上不了，完全看我們與主之間的關係。也就在這一刻，我決定回到教會去，雖然我可能還要去面對這位執事，但這已經不重要了。很奇妙，後來我回到教會再見到他，我已經完全原諒他了。

我看完《聖經》以後，對家父說：“上帝才是真神，我們過去所拜的都是假神，但我懂怎麼傳，你自己看《聖經》吧！”。家父就把《聖經》拿去看了。

我六月底信了主。

四月時，我傢賣了第一棟房子，改買一間很大、很破的房子，準備裝修改行。我們打算一邊織毛衣，一邊買材料裝修，等一切就緒，就可以開張，而廠房也可以租出去，將來賺錢更快。這就是人的如意算盤。

没想到，七月中我們代工的工廠宣布倒閉了。一下子我們全家七口就陷入恐慌中，手邊只剩下 500 美元左右的現金，及一袋 60 公斤的米。每天我們就只有一道菜，就是洋蔥炒碎肉。大人可以餓，小孩子不能餓，我們立刻就出外找工作。但因正遇冬天，織毛衣是只在夏天才有大量工作的，所以在那段時間是找不到需要代工的廠商的。最後只找到車衣工，當時因弟媳懷孕，母親年老，所以廠方只錄用我一個，言明次日早上六點進廠工作。第二天一早四點多，我摸黑從閣樓上下來，不小心最後一階踩了個空，腳踝骨受傷，腳立刻腫起來不能行走。我坐在樓梯最後一階哭了，我問主，為什麼我們一家七口吃飯的機會都不給我們？當然主沒回答我。我爬回房去睡，早上父母看我沒去上班，都問我為什麼沒去，我說我的腳受傷了，他們就沒說什麼。隔天雖然好多了，但因頭天沒去，因此不敢再去，怕廠主認為我找別的地方不成，才又去他那兒，可能會拒絕我，只好再找別的工作。

幸虧那時在我們周圍沒有佛教朋友，不然他們一定會說，是佛主不准你改教，所以一信基督就倒霉。

沒信主之前，認為有輪回。我常覺得作女人不好，作男人好，但在這一刻我想到作男人也是非常辛苦的，一家人都等著他賺錢養家活口，又找不到工作的那種壓力多大啊！我心想我也不要作男人。感謝主，在神的國度裡，不必輪回作男作女。

過不久我去應徵巧克力店的店員工作，我和弟媳一起去，當到店門口，一看那店的裝潢之美，自己都沒勇氣進去，還好弟媳鼓勵說，即來之則安之，所以我們就進去應徵。老闆是個猶太人，問了我的背景，知道我是個牙醫生，卻跑到這裡來當店員，他問我為什麼來阿根廷，我說因為有兩個中國，而中國大陸一直想要合併成一個中國，中國大陸是共產國家，所以出來了。他說，你怎麼知道阿根廷不會變成共產國家，真是讓我語結。因代工不用多說西班牙語，只要埋頭工作就可以了，所以跟老闆都沒法好好溝通，只好用英文。

他說我的西班牙文太差，不能當店員，但他們缺一個包裝工人，問我願意否？在這個時候，只要不作壞事有口飯吃有什麼不可呢？他問我要多少薪水，以前作代工是按件記籌，也不知道當時的工資到底多少，就任他給了。他給了大約 400 美金的薪水。

第一個月下來，發現這些錢剛夠我們生活而已，而想改行作超市是不可能的。於是建議父母把代工的廠房賣出，父母接受我的建議，於是推出出售。沒想到一個半月就賣出去了，而且是我們預想的兩倍價。原來在我家附近將要加一地鐵站及一火車站，所以有這麼好的價錢。後來我常回舊居拿信時，看那附近都沒有什麼動靜，問附近的商家怎麼回事，他們卻對我說，國家現在沒錢不作了，直到九年後才開始動工。

感謝主，興起這個環境使我們得以蒙福。原來神有時給我們關一扇門，卻為我們開了另一扇門，原因是我們不明白前面的道路如何才是最好的，而神知道。就算是在我沒有經歷失業之前神就對我說要賣房子，我也不會聽他的，因為人就是認為自己聰明，要掌握自己的前途，所以神只好用這個方法使我因失而得的祝福，才能認識到他的智慧，他的無所不知，他的愛。也許有人會認為那人不是太倒霉了嗎？這是我不能解答的。但我想上帝在九年後還是補給他了，而我卻不能等九年。待續

人生就像苦海中的孤舟，很容易迷失方向，難免隨波逐流。
你我需要生命之主給我們永生神的生命，才可有那種歸向善良之
主的生命特質。像三文魚那樣，在潮流中激下走向能結果子的
生命。

——陳終道——

MY LIFE JOURNEY AFTER TAIWAN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By Pastor Jane Yang

Translated by Stanley Kwan

After accepting Jesus as my Saviour, I felt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in understanding God's word by serious studying Bible. The more I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more I saw of my past being reflected in the Bible. For example, In JOHN 21 verse 15, "So when they had eaten breakfast, Jesus said to Simon Peter, 'Simon son of John, do you love me more than these?' He said to Him 'Yes, Lord; you know that I love you.'" Jesus said to Simon again and the third time, verse 17 – 22, "Do you love me?" and so he said to Jesus, "Lord, you know everything; you know that I love you!" Jesus said to him, "Feed my sheep. Most assuredly, I say to you, when you were young, you girded yourself and walked where you wished; but when you are old, you will stretch out your hands and another will gird you and carry you where you do not wish." This He spoke, signifying by what death he would glorify God. And when He had spoken this, He said to him. "Follow me!" Then Peter, turning around, saw the disciple whom Jesus loved following, who also had leaned on His breast at the supper, and said, "Lord, who is the one who betrays You?" Peter, seeing him, said to Jesus, "But Lord, what about this man?" Jesus said to him, "If I will that he remain till I come, what is that to you? You follow Me!"

I interpreted this to mean that if someone knew his own future, he would also be interested in others. Therefore, the comparison could be made valid. I often reflected on my days in the church; especially my reaction to the Deacon's comment. I compared my deed with the Deacon's and judged that I could be by God's side if he could. It is not the act itself but rather our relationship with God that holds the key. It was at that moment that I decided, once again, to attend the

Sunday Service. Perhaps, I would have met the same Deacon, Mr. Bin, and felt embarrassed. However, that did not matter, and to my own surprise, our encounter was not awkward, but rather friendly and sincere. I had changed; I had forgiven him for his remark.

After finished reading the whole Bible, I felt that I had a responsibility to preach the Gospel to my family. Father was my first target. I wasn't sure how to proceed, so I simply told him that Jehovah was the only "REAL GOD", and that all those he worshipped were evils. Then I passed him a Bible, and surprisingly he took it. Thus started his "jorney of knowing God."

TIME OF DIFFICULTY

In April 1979, we traded our first house for a much bigger but very run down building. Our plan was to renovate one side, and operate our knitting contractor business on the other side simultaneously. When the renovation work on the whole building was complete, we thought we could close the contracting business and rent out the whole building. In addition, we had the second house to maximize the rental income.

This plan received no blessing from God. In July, our order supplier closed its doors, and we were immediately plunged into a financial nightmare. With only US\$500 in hand plus a huge (60 kg) bag of rice, we wondered how we would make it through the winter. In the midst of the winter, there were no contracting orders to be found. Everyday we had the same meal of fried onion and grounded pork.

It took some time before three of us (mother, sister-in-law and I) found much needed work in a sewing factory. To our chagrin, during the interview process, the boss decided to hire only me, because mother was too old while sister-in-law was expecting a baby. I was told to report to work at 6:00 am. On the following morning, I woke up at 4:00 and took the staircase to go downstairs. On the second step, I slipped and fell down the stairway, twisting my ankle during

the fall. It was so severe that the ankle swelled a great deal, and I could hardly walk. I sat on the stairs and cried, I asked God, "Despite our hard working, why were we not given work to simply make a decent living?" There was no answer from Lord. Still in the darkness, I just crawled back to my room. A few hours later, my parents saw me and wondered why I was still home sleeping. They asked me for an explanation, and I told them what had happened. They did not say a word but immediately began to treat my ankle. As a result of their treatment, the swollen ankle disappeared the next day. However, I dared not report to work because I felt the boss would not accept me, since I had missed my very first day.

This accident provided me an opportunity to reflect on my old attitude. I always held the belief that it would better to be a man than a woman because she was the one who suffered the most. But now I developed sympathy for the man as he was the breadwinner of the family. In the situation of unemployment, the man's responsibility became a burden. My attitude had changed. God made me a woman, and I was just happy to be one. And later in life, I learned that we would not be "male" or "female" in Heaven, we would just be children of God.

Without any delay, I started looking for another job. In a short time, I managed to get an interview for a sales person position in a chocolate store. My sister-in-law accompanied me. We were very impressed by the store's splendid decoration and hesitated to step inside. My sister-in-law encouraged me to walk in for we were there already and there was nothing to lose. The Jewish owner greeted us in English and asked me for my background information. He was very curious as to why a dentist would want to work as a sales person in a chocolate store. He also inquired about our reasons for immigrating to Argentina from Taiwan. I explained to him that there were two Chinas and that the Communist one always wanted to annex the other. He responded to us that it was quite

possible that Argentina might one day become a Communist country too.

Since my Spanish wasn't fluent, I could hardly qualify to be a sales person in the store. However, the owner offered me a packaging job for which I was grateful. We did not negotiate the monthly salary. The owner offered me US\$400.00. My first month pay cheque barely covered our living expenses. However it did manage to extricate us from our financial predicament for the time being.

When we bought the old building, we also had a plan of opening a grocery store in the near future. But with only one family member employed, we had to postpone this enterprise. Not too long after, I realized that it would not be feasible to leave the old building vacant and, therefore, suggested to parents that we should sell the property. They agreed, and to our surprise, it was sold in one and a half month for twice our asking price.

We were very curious when learning about the city's plans to construct a subway and a train station nearby the old building. On my frequent visits back to pick up the mail, I did not notice any sign of construction. When I asked our former neighbor about this; he informed me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id not have any budget for this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at least the next nine year.

GOD'S GRACE

It was God's grace. He had closed one door but opened another for us. We did not have the financial means to wait for nine years. Meanwhile God was responsible for creating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us to sell the property at the maximum price. When we were operating the knitting business, we would not have sold the building even someone approached us. But God knows our way. Our future lies in His hand. By experiencing these harsh times, I came to know this Almighty God, for both His wisdom and His love.
(To be continued)

同心建造

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
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
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以弗所書 2:21-22

滿恩堂每週聚會列表	
聚會類別	聚會時間
• 主日崇拜(國、粵)	週日 2:30 PM
• 主日崇拜(英語)	週日 2:30 PM
• 主日學(成人)	週日 12:45 PM
• 主日學(兒童)	週日 2:30 PM
• 主日學(英文)	週日 12:45 PM
• 小組查經〔廣東話〕	週二 10:00 AM
• 教會祈禱會	週二 8:00 PM
• 小組查經(普通話)	隔週四 7:30 PM
• 福樂團〔樂齡〕	週五 10:00 AM
• 頌恩團〔廣東話〕	週五 8:00 PM
• 路得姐妹查經〔普通話〕	週三 10:00 AM
• 利百加婦女團契	週六 2:00 PM
• 恩雨團〔普通話〕	週六 6:30 PM
• Josiah 少年團契〔英語〕	週五 7:30 PM
• TnT 真理騎兵團〔英語〕	週六 7:30 PM

出版： 滿地可南岸華人宣道會滿恩堂
 SOUTH SHORE CHINESE ALLIANCE CHURCH
 598 Bellevue N., Greenfield PK, QC J4V 1C8
 電話： 514-833-1818 傳真： 450-678-6891
 網址： <http://www.southshorecac.com>

教牧同工： 甘志聰牧師 (pastorgum@gmail.com)
 楊雲真傳道 (Janeyang625@gmail.com)
 吳傢興傳道 (windchw@yahoo.com)

編輯同工： 張躍鋼 陳尚林 高平 蘇福忠

